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审计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有关规定，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审计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5 家外部审计机构作为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内部审计服务委托项目的供应商。

特此公告。